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酵母”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詹曼律师、李亮亮律师出席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一）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二）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方式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及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的登记方法、公司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会议的通知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下午 14:00 召开。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六楼会议室。



### **(三) 会议主持人**

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熊涛先生主持。

### **(四) 会议表决方式**

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五) 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六) 会议投票时间：**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会议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事项均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其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379,907.33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6.10%。

经查验公司提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名单、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证明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经查验，上述人员的参会资格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除可选择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行使的投票平台，股东可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 **(二) 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选



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的结果为准。

### **（三）网络投票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82,457,01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1%。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网络投票时其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

- 1 关于赴宜昌猇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置土地的议案；
- 2 关于赴宜昌综保区设立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议案；
- 3 关于宏裕包材新建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在宜昌伍家工业园区购置储备土地的议案；
- 5 关于赴云南普洱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选举的 3 名监票人（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监票人和计票人的身份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行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